

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 文件

杭高新〔2021〕10号

区管委会 区政府

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的实施意见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级机关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为促进科技与金融有机结合，进一步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，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，根据《关于打造数字经济和新制造业发展“双引擎”加快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的若干政策意见》（区党委〔2019〕2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鼓励企业直接融资

1. 鼓励创业投资。对获得创投机构投资额累计达 1000 万元及以上的科技型中小企业，经认定，给予企业三年房租补贴和专

项奖励。

2. 鼓励企业开展债券融资。对发行企业债、公司债、中小企业私募债的企业，按所募资金的 2‰给予奖励，最高奖励 40 万元。

3. 鼓励非上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股权流动。自然人股东分红所得再投资该企业、股权转让后给予专项资助，用于支持企业发展。

二、鼓励创投机构入驻投资

4. 鼓励创投机构利用资本市场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。经认定的创投机构，给予三年内实际租用办公场所 100%房租补贴和专项资助；创投机构设立和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 60%以上投资我区企业的，给予创投机构专项奖励，用于支持其扩大投资规模。上市公司股权代持机构（员工持股平台）参照执行。

5. 鼓励有限合伙人开展投资。有限合伙人（含企业和自然人）退出或分红后给予专项奖励。

三、鼓励担保公司扩大担保

6. 鼓励担保公司积极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。按该担保公司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年度日均担保余额的 1%给予担保风险补贴，单一担保公司补贴上限为 200 万元。

7. 鼓励区属担保公司加强与银行机构合作，对科技型中小企业 200 万元以下的贷款开展见贷即保业务。区财政安排 3000 万元建立担保风险池，专项用于担保损失核销。

8. 鼓励担保公司为信用贷款提供增信担保。对企业以知识产权、无形资产质押融资等信用贷款，担保公司给予增信担保的，如发生不良贷款承担的损失予以全额补偿，单一担保公司补贴上限为 500 万元。

四、鼓励银行信用放贷

9. 鼓励银行通过投贷联动、股债联动等形式支持科技型企业发展，对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、国家及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、5050 人才企业和接受过知名投资机构投资的单个企业的信用贷款，且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（含知识产权质押、订单贷等），给予其信用贷款年度新增日均余额的 3% 奖励，单一银行奖励上限为 200 万元。

10. 经区政府确认，对单一企业不良信用贷款核销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可给予银行全额补偿，300 万元至 1000 万元（含）的可给予 50% 的补偿。

五、附则

本意见自 2021 年 5 月 8 日施行，2020 年度符合本意见扶持条件的，可参照执行。具体由区发改局负责实施。原杭高新〔2017〕69 号文件同时废止。

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杭 州 市 滨 江 区 人 民 政 府
2021 年 4 月 7 日

抄送：区党工委、区委各部门，区纪委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、法院、检察院、人武部、各群众团体。

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4月7日印发
